

智利境内继续发生严重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再次表示关切；

8. 再次敦促智利政府结束此种状况并废除造成发生此种情况的法律；继续采取措施使智利能够恢复法治；确保司法独立和各种司法补救措施的效力；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尊重人权，并履行各项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以保证享有并有效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

9. 敦促智利政府按照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并遵从现行法律，授权正式出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0.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及现有有关资料，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作为高优先事项审议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还要考虑采取促进恢复智利境内人权的必要措施，包括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59.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和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87年12月7日第42/142号决议，

对某些情况下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形持续不已以及某些情况下失踪人士的家属成为恐吓和虐待对象深为关切，

对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伤深表同情，他们不知道亲人的下落，

深信必须继续执行其第33/1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其他决议，以设法解决失踪案件并帮助消灭此种作为，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34号决议，²⁷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及对向工作组提供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2. 欣悉人权委员会已决定把按照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⁵⁹的规定的工作组任期延长两年，同时维持工作组每年提出报告的原则；

3. 又欣悉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55号决议⁶⁰规定了措施，使工作组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4. 还欣悉在起草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宣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发送给它们的函件的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使它能够通过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执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尤其是尽快答复工作组向它们发送的提供情况的要求；

6.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对工作组表示的拜访它们国家的愿望予以积极的考虑，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7. 热诚感谢邀请工作组的各国政府；

8.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失踪人士家属免受可能针对他们的任何恐吓或任何虐待；

9. 敦促人权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所提交的报告时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步骤以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

10.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